

表三之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第二次初評（施工階段）評鑑委員統計表		
一、工程名稱：		
二、上級機關：		
三、機關全銜：		
四、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五、第一次初評評鑑總得分：		
六、本次初評評鑑總得分（以一百分計）：		
七、本次評鑑項目、權數及平均計分：		
項	目	項目平均得分（各委員項目得分平均）
施工進度（應扣除不屬設計責任之工期延誤）與設計預估之進度比較	10%	分
基本資料蒐集（測量、都市計畫、地質、環境、交通及地下管線）與施工執行時之實況比較	10%	分
採用之規範、標準、技術條款及設計原則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設計分析（建築、結構、大地、水保、水理、環境、交通及機電等）結果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選用之材料、設備、規格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選用之工法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單價分析於施工執行之準確度	10%	分
發包條款、廠商資格訂定於施工執行之可行度	10%	分
介面整合於施工執行之良好度	10%	分
圖面、報告及各項設計成果於施工執行之明確度	10%	分
八、綜合評鑑意見：		

評鑑說明：一、各評鑑項目著重設計成果落實於施工可行性之比較。  
 二、項目平均得分為各評鑑委員之各項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三、各項目平均得分加總為評鑑總得分。